



大货车贴满“寻子启事”奔驰在路上 这项全国公益活动，浙江也有司机参与

潮新闻记者 黄莺

近日，有网友拍到这样一张照片：湖州高速上有辆大货车，车身上贴了不少寻子启事。网友问：“这是公益活动吗？这样张贴寻子告示，看起来真的很有爱心。”

记者虽然没有找到当时被拍的那辆车，但深入了解后，发现张贴在大货车上的寻子启事基本都来自于公益项目儿童安全基金，浙江也有不少大货车司机参与了这项公益活动。

这是一个怎样的公益活动？为什么要把寻子启事贴到大货车车身上？记者找到了一位参与活动的大货车司机，以及参与“打拐寻子”活动的资深公益人、公益项目儿童安全基金执行长孙彦萍，听他们讲述背后的故事。

一年前在车上 贴了60张寻子启事

今年26岁的苏泽，安徽人，定居湖州德清，是一位大货车司机，时常来往于上海和浙江之间。去年，他自费买了60张寻子启事，贴在自己9.6米长的大货车车厢上。

“我在网上刷到了这件事，看到有司机用自己的车厢当通告栏，张贴寻子启事。”苏泽觉得这个事情挺有意义，就通过开卡车的朋友找到了儿童安全基金，加入了“爱心海报群”——这是专门为想要贴寻子启事的司机们设立的。“当时群里只有十几个人，现在快满了，有460多人，而且据说还不止我们一个群。”

苏泽说，当时想做这件事理由也很简单：第一，这是顺手的事情，花不了多少钱；

第二，他也是当父亲的人，能够理解孩子对父母而言有多重要。“我当年也看过《失孤》这部电影，主人公失去孩子的疼，现在想起来仍会觉得难受。”苏泽说，这件事是有意义的，值得做。

还有一点很重要，“我的车是我自己的，不是租的，没啥顾忌，想贴就能贴。”

“我拿到不干胶贴纸以后，一开始是自己贴的，要贴平整其实不容易，而且都是孩子的脸，我不想贴得皱巴巴的，贴得有点慢。后来我老婆带着女儿过来，帮我贴了一半。”苏泽说，确实有很多人会对着卡车上的寻子启事拍照，比如装卸货物时、等红绿灯时，他都能看到有人对着车上的启事拍照。每次看到有人拍照，他都觉得欣慰，多一个人看到，就多一分找到的希望。

在他贴上寻子启事后，确实有两三个孩子找到了家，他不知道是否是像他这样

的货车张贴起到了作用，但是他撕下那张“过期”寻子启事的时候，觉得特别高兴，“希望这些孩子以后都能幸福”。

苏泽的另一个收获，是他的孩子突然认识了他的车。他住的小区有几个大货车司机，车子都一样，4岁的女儿原本分辨不出，现在每次看到有寻子启事的车出现在小区，就知道是爸爸回来了，着急回家找爸爸，让他更感受到了家和孩子的重要。

很多私家车主摩托车主 贡献了车身

公益项目儿童安全基金执行长孙彦萍告诉潮新闻记者，现在众多卡车上贴出的寻子启事，确实是他们提供的电子版，但制作和张贴的费用都是车友们自己出的。

(下转2版)



杭州亚运村油菜花海上线

3月27日，杭州亚运村周边空地上，金灿灿的油菜花开得正旺，成了新晋网红打卡点。按照“绿色亚运”的要求，杭州钱江世纪城正在推进亚运村及周边绿化景观提升工程。工程项目占地面积约212公顷，主要采用种植农作物和部分时令花卉相结合，确保在杭州亚运会期间呈现出最佳景观效果。

董旭明 摄

凭父亲的生前笔记，子女能否追回500万元借款

本报记者 蓝莹 通讯员 七一

出借人生前记录下数百万元借款，可债务人却坚称欠款已经结清。真相到底如何？日前，永嘉县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这样一起因出借人意外死亡引发的民间借贷纠纷案。

2021年年底，小金拿着一本手记，将亲戚林某某告上法庭。原来，2020年，小金的父亲金某某因交通事故意外死亡，家属在整理其遗物时发现一本手记，上面记载了金某某自2013年以来的款项收支，其中包括多年来陆续出借给亲戚林某某共计600余万元，月息部分约定1分，部分约定1分2。于是，小金凭父亲的生前手记及银行转账记录向林某某催讨借款，可林某某却以该款项均

为大蒜、蒜苔投资款且款项已结清为由拒绝付款。无奈之下，小金向法院提起诉讼。

法院调查发现，金某某生前手记陆续记载了自己2013年至2020年与他人的款项往来、费用支出明细，包括款项性质、利息约定、还款情况、历年结转欠款情况等。其中，关于金某某与被告林某某款项往来的记载部分，除有三笔共100万元分别注明“买棉花”或“买大蒜、蒜苔生意款”外，其余包括原告主张的七笔款项在内的款项均注为“借款”。

在原告主张的七笔借款中，一笔10万元没有银行转账相对应，被告亦不予以认可，故无法证明借款的发生。其余六笔均有银行转账对应，其中五笔借款的利息记账情况有规律性的银行转账记

录相对应，原告据此主张这五笔借款的利息已按年规律性支付至2017年度具有高度盖然性，故予以确认；另一笔100万元既无关于利息约定的书面记载，亦无清晰的利息支付记录，视为无息借款。

而被告林某某提供的《冷藏货物仓储合同书》上，明细清单、入库单、出库单记录均无金某某经手的记录，仅凭一名证人证言不足以证明金某某与被告长期存在投资合伙关系。被告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主张，法院不予认定。

法官经审理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本案中，出借人生前手记虽为出借人单方记载，不具备与借据、收条、欠条同等的证明力，但结合出借人意外死

亡的事实以及银行转账记录，仍可作为借款事实发生的有力佐证。据此，法院判决林某某归还金某某的继承人小金借款534万元并支付利息。判决后，林某某不服，提起上诉。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提醒，民间借贷中，若有电子证据应及时收集，原始载体应妥善保存。出借款项时，出借人应保留证明当事人之间形成借贷关系的证据，如借款合同或协议等债权凭证，可以证明双方达成借贷合意的短信、录音、录像等证据，转账记录等交付借款的凭证，或无利害关系的证人证言或证据线索。借款人应明确本金及利息数额的计算标准、起算时间等，保留证明已偿还借款的证据，以维护自身权益。